

Newsletter

# 卓 阅

2021第11期  
总第170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完成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第一阶段自查工作
- 2 证监会开展健全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 3 证监会就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部分条款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4 证监会通报第二十八批首发企业现场检查有关情况
- 5 证监会发布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 6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5 号——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的通知
- 7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的通知
- 8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通知
- 9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1 年修订）》的通知
- 10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 2 号——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
- 11 上交所就修订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相关业务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目录

contents

- 12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的通知
- 13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指引第1号——风险管理》的通知
- 14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2号——会员违规行为监管》的通知
- 15 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6 国新办举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布 2020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 2 央行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3 中基协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指南》
- 4 上交所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
- 5 沪深两市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
- 6 深圳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 7 央行发布（2021）第 11 号公告《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8 银保监会发布 2021 年二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 9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10 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 11 央行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 12 银保监会延长香港地区再保信用风险因子适用期限

# 目录 contents

##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北京多部门发布方案提升中关村科创企业跨境融资支持力度
- 2 央行试点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环节信用评级要求
- 3 中基协规范公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职业行为
- 4 国务院公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 5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

## 公司业务 Corporate Business

- 1 《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出台
- 2 《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



## 竞争与反垄断 Competition & Anti-trust

- 1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 2 第七届金砖国家国际竞争大会将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召开
- 3 市场监管总局加强信用监管
- 4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发布十宗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 5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
- 6 最高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7 促进公平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布



## 争议解决 Dispute Resolution

- 1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

# 目录

contents

- 4 最高法与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总对总”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公布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完成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第一阶段自查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证监会于2020年12月11日启动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拟用2年时间，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整改提升3个阶段，推动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全面提升。目前，专项行动第一阶段自查任务已经结束，2020年6月30日前上市的3867家公司均提交了自查报告。专项行动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利用自查契机，系统学习监管规则、全面梳理制度流程、深入排查治理问题，边自查边整改，进一步强化了公司规范治理的内生动力；监管部门全程参与、反复督导，实现了近年来第一次对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状况的全面摸底，为下一步现场检查、法规制定、学理研究奠定基础。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是一项复杂和艰巨的工作，需要上市公司、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各方持续推进。在各方努力下，上市公司逐渐成为实践现代企业制度的示范样板。自查结果显示，上市公司治理内部规章制度基本完备，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为基础的公司治理制度实现应建尽建；上市公司组织架构不断健全，“三会一层”成为标配，部分公司结合实际设立公司治理专职部门，组织机构间的分工协作更加顺畅；“三会”运作日益规范，决策流程更加公开透明，会议程序基本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机制进一步畅通，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意愿有所增强；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意识不断增强，现金分红率稳定在30%以上。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不容忽视，值得关注。本次自查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亟需整改，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不规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问题仍有发生；董监高履职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独立董事独立性不够，董事会秘书缺乏履职保障；公司透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公司股权结构不透明不合规，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的现象时有发生；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不相容职务分离不够彻底，一些上市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弱甚至失去控制。

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分类分阶段”的原则，推动自查问题得到实质性整改，加强对自查结果的应用，持续加强和改进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推动上市公司形成强化规范治理的新格局。



## 2 证监会开展健全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健全金融机构治理的决策部署，更好完成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进一步发挥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双重优势，证监会决定自即日起开展健全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保障行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基础。近年来，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持续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和全员合规要求，内控合规水平不断提高，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行有效、监督制衡的现代法人治理架构，公司治理取得积极成效。但总体来看，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治理水平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本次专项治理针对当前行业机构公司治理方面的薄弱环节，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健全制度规则体系。以《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为基础，修订或制定股权管理规定、内控办法、公募基金管理人办法、高管办法等规则制度，构建机构监管的“四梁八柱”。二是持续完善行政监管体系。坚持放管结合，围绕提升机构监管有效性的核心问题，坚持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三是构建有效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督促行业机构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结合，强化股东穿透管理；督促行业机构确保“三会一层”归位尽责；督促行业机构严格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和全员合规要求，切实提高内控合规水平。四是逐步健全市场约束体系。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督促行业机构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探索建立执业质量评价体系，提高执业透明度。

证监会专门制定了健全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治理的工作方案，后续将组织开展行业自查、现场检查，切实提升优化公司治理内生动力，形成长效机制，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

### 3 证监会就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部分条款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注册制新股发行承销制度，促进买卖双方博弈更加均衡，推动市场化发行机制有效发挥作用，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证监会拟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个别条款进行修改。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建立了市场化的新股发行承销机制，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进行询价、定价、配售，由市场供求决定价格。现行发行承销规则对规范发行与承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部分网下投资者重策略轻研究，为博入围“抱团报价”，干扰发行秩序等新情况新问题，证监会在加强发行承销监管的同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拟对《特别规定》进行适当优化，取消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安排、投资者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的要求，平衡好发行人、承销机构、报价机构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博弈均衡，提高发行效率。证监会将指导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步完善科创板、创业板新股发行定价相关业务规则及监管制度，持续优化市场化发行承销机制。

### 4 证监会通报第二十八批首发企业现场检查有关情况

2021年1月，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实施了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第二十八次抽签工作。目前，证监会已完成该批次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工作，此次检查对象共包括7家首发申请企业，其中主板1家，科创板3家，创业板3家，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021年1月,证监会出台了《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规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工作。对首发企业常态化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是严格落实IPO各环节全链条监管的重要举措;是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的重要抓手;也是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制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手段。上述7家企业是《规定》出台后首批被检查对象,检查中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存疑事项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检查过程重点聚焦发行人关键业务流程及主要风险等内容。

总体来看,检查中未发现触及发行条件的问题,未发现重大信息披露违规,也未发现中介机构重大执业缺陷等问题。后续将正常推进相关审核工作。检查结果也显示,部分首发在审公司存在会计处理不恰当、信息披露不充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部分中介机构存在履职程序不规范、底稿记录不完整等不足。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证监会一方面根据问题的性质,遵循重要性原则,依法不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另一方面,将存在的问题通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督促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执业质量。

## 5 证监会发布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截至2021年4月30日,除易见股份、\*ST斯太、\*ST北讯等3家公司外,沪深两市共有4,247家公司披露了年度财务报告。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中,254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无法表示意见33家、保留意见109家、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112家。

证监会共抽样审阅了 869 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年报审阅发现，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整体质量较好，但部分上市公司仍存在对准则理解和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主要包括：收入确认和计量不恰当、金融资产分类不正确、资产减值估计不谨慎、合并报表范围判断不合理、预计负债与或有资产抵销不恰当、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不恰当等。

针对年报审阅中发现的上述问题，证监会下一步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认真做好年报审阅中发现上市公司问题线索的跟进处理工作，尽早发现并防范相关风险。二是充分收集整理系统内各单位一线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召开年度财务信息披露监管协调会，加强沟通交流，统一监管认识。三是对于上市公司在实务执行中存在争议的典型会计问题，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形式，明确监管标准，同时继续以案例解析的形式，指导市场实践。四是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持续就资本市场热点难点会计处理和财务信息披露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积极做好资本市场注册改革配套服务工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6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5 号——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市场服务水平，提升业务办理便利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业务办理将由会员专区调整至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会员业务模块。涉及调整的业务包括自设额度申报和查询、最高额度查询、特定交易单元的指定、撤销和查询、关联交易单元查询、联系人名单报备等。

结合上述调整，上交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交易参与人业务指南》，并更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5 号——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交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交易参与人业务指南〉的通知》（上证函〔2018〕351 号）同时废止。

## **7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的通知**

为了提升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质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编制指南》），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债券拟在上交所上市的，发行人可以参照《募集说明书编制指南》相关内容及其使用说明的具体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二、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说明书编制指南》相关内容进行选择适用，但应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

## **8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通知**

为了加强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以下简称《投保指南》），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债券拟在上交所上市挂牌的，发行人可以参照《投保指南》相关条款及其使用说明的具体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章节。

二、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或与意向投资者、受托管理人的沟通情况，以《投保指南》有关条款为基础做出更高标准的约定，或进一步补充细化其他约定，但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结合《投保指南》的具体约定，在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增信协议等文件中做出衔接安排，确保相关契约文本的约定不存在冲突，切实发挥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作用。

## 9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1年修订）》的通知

为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以下简称协议转让）办理流程，精简业务办理材料，提升服务水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违约处置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进行了修订，并将两项指南合并，形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交所于2020年5月8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违约处置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上证函〔2020〕974号）同时废止。

## 10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2号——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

为了便利市场主体更好地查询和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业务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进一步明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要求，优化风险揭示书签署机制，上交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2号——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以下简称《指南》），现予发布实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南》对与上交所市场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进行了集中汇编，并按照交易品种进行分类列示和连续编号，市场主体可以通过《指南》所附索引，快速查询上交所市场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文本。

二、《指南》汇编的各项风险揭示书文本均标注发布或修改日期。后续如对存量业务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进行修改，将在原索引编号下使用修订版本替换历史版本，并标注修订日期和修订内容（以粗体字显示）。新增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将纳入相应品种索引并进行连续编号。

三、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投资者参与相关业务之前需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要求参与此项业务的普通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在充分提示业务风险的基础上，根据细化分类和管理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

四、《指南》汇编的存量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内容未做实质修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无需重新制作相应风险揭示书并组织投资者签署。

## 11 上交所就修订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相关业务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更好发挥科创板市场化发行承销机制功能，促进买卖双方博弈均衡，强化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监管，提高注册制下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上交所拟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统称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规则）两项业务规则，自即日起至9月5日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规则修订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调整最高报价剔除比例。最高报价剔除比例由“不低于10%”调整为“不超过3%”。二是取消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安排、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的要求。明确初步询价结束后如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报价平均水平的，仅需在申购前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无需采取延迟申购安排。三是强化报价行为监管。进一步明确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询价报价的规范性要求，并将可能出现的违规情形纳入自律监管范围。在发行承销业务或者询价报价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的，上交所将相关线索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2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的通知

---

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机制，精简办理材料，提升服务水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交所于2018年1月26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上证发〔2018〕6号）同时废止。

## 13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指引第1号——风险管理》的通知

---

为引导和规范证券公司合规、审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有效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指引第1号——风险管理》（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 14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2号——会员违规行为监管》的通知

---

为规范会员违规行为自律监管工作，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2号——会员违规行为监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15 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市场化改革，更好发挥市场化发行机制效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要求，结合注册制下新股发行承销运行实践，深交所拟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详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16 国新办举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日前，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我国制定出台的首部统一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对各单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优化和统一，确立了我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基础性制度。

8月25日，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条例》的颁布实施，是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举措，也是巩固和拓展我国商事制度改革成果，推动完善更加成熟定型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基础性制度的迫切需要。



##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布 2020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发布《关于公布 2020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公布 2020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结果。

《通知》明确，本次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价的对象为 2020 年度作为主承销商参与过企业债券承销，或承销的企业债券仍在存续期内的 84 家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的对象为 2020 年度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 7 家机构。

84 家主承销商按照评价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被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类主承销商 25 家，平均得分 90.45 分；B 类主承销商 46 家，C 类主承销商 13 家。7 家信用评级机构平均得分为 80.08 分。

### 2 央行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8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从十个方面提出具体意见。

《意见》要求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披露要件、披露频率等方面。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企业财务信息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定的重要信息。

### 3 中基协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指南》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8月17日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指南》，自8月11日起实施。

《指南》包括基金行业职业道德规范、内部管理、自律管理等内容，其中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行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控保障机制，制定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加强对未公开披露信息的管控。基金从业人员不得在未经过审批程序前擅自对外泄露任何有关公司及公司所管理产品的未公开披露信息，或利用这些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 4 上交所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

---

为提升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质量，上交所近日制定并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

参考文本同时适用于申报阶段及发行阶段，申报阶段尚未确定的条款，在申报时可留空；发行阶段不再适用的条款，可按照实际需求进行删减。参考文本包括基础事项参考文本、特定品种相关事项参考文本两部分内容。发行人在编制募集说明书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时，可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

## 5 沪深两市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

---

8月13日，上交所、深交所分别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为起草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章节内容提供参考。

《投保指南》包括特殊发行条款、增信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六方面内容。公司债券拟在沪深上市挂牌的，发行人可以参照《投保指南》相关条款及其填报说明的具体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章节。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或者与意向投资者、受托管理人的沟通情况，以《投保指南》有关条款为基础做出更高标准的约定。

## 6 深圳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

8月12日，深圳市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相关事项。

《通知》要求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拟申报纳入全国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库的各项目单位（原始权益人），根据《通知》有关申报要求，按照更新后的意向项目、储备项目和存续项目3类，对照附件2-4有关附表，分别准确填写拟申请入库项目情况，报送项目申报材料日期截止2021年8月18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库按月进行动态更新。

2021年9月份起，各项目单位（原始权益人）可于每月2日前向各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拟新增入库项目，并更新已入库项目信息。

## 7 央行发布（2021）第 11 号公告《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8月11日，人民银行发布第11号公告《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决定试点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环节信用评级的要求，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述公告明确，试点期间，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暂时停止适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公告未说明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交易的其他要求，继续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8 银保监会发布 2021 年二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8月10日，银保监会发布2021年二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数据显示银行业和保险业总资产稳健增长。

2021年二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336万亿元，同比增长8.6%。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同比增长8.1%；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同比增长8.4%。

保险公司总资产24万亿元，较年初增加16439亿元，较年初增长7.4%。其中，产险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长8.5%；人身险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长7.1%；再保险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长22.8%；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长26.9%。

## 9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司法部网站 8 月 10 日消息，银保监会就《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非寿险业务是指除人寿保险业务以外的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等。保险公司应建立并完善准备金管理的内控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保险公司评估各项准备金，应按银保监会的规定，遵循非寿险精算的原理和方法，充足、合理地提取和结转各项准备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保险公司准备金的监督管理，采取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结合的方式。

## 10 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8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发布，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派出机构包括各地设立的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监管组等机构。银保监会对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派出机构依法履行对辖内银行业和保险业的监管职责，促进辖内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依法对辖内银行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实施监督管理。银行保险机构包括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机构。

## 11 央行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

8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布，自2022年8月6日起施行。

《通知》从加强评级方法体系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强化信息披露等方面对信用评级机构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强调优化评级生态，严格对信用评级机构监督管理。《通知》要求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评级质量和全流程作业合规情况的检查，对评级区分度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跟踪评级滞后、大跨度调整级别、更换信用评级机构后上调评级结果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

## 12 银保监会延长香港地区再保信用风险因子适用期限

---

近日，银保监会修订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问题解答第1号：偿付能力监管等效框架协议过渡期内的香港地区再保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因子》。

明确将过渡期内香港地区合格再保险机构分入内地直保公司业务时适用的再保险信用风险因子方案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北京多部门发布方案提升中关村科创企业跨境融资支持力度

8月4日，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关精神，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部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关于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银发〔2021〕17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北京市“两区”建设、助力优化金融营商环境等目标，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市文资中心等部门发布《进一步完善北京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制机制行动方案（2021-2023年）》，明确进一步提升中关村科创企业跨境融资支持力度等25项工作措施。

《方案》明确，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关村示范区海淀园科创企业（下称试点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由500万美元提高至1000万美元，在额度内企业可自主借用外债，进一步满足“轻资产、高成长”高新企业企业的融资需求。取消试点企业的外债逐笔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可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在登记金额内自行借、用、还外债资金。试点企业可将外债资金用于符合规定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除外），所投项目应真实合规、与试点企业经营相关、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外商投资。

### 2 央行试点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环节信用评级要求

8月11日，为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使用外部评级的自主性，推动信用评级行业市场化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1年第11号公告，决定试点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环节信用评级的要求。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告称，试点期间，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暂时停止适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即试点期间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无需由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本公告未说明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交易的其他要求，继续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3 中基协规范公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职业行为

8月11日，为推进基金行业加快培育并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指南》（下称《指南》），该《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南》全文共五章，具体包括总则、基金行业职业道德规范、内部管理、自律管理和附则，明确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的具体要求。其中，《指南》提出，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公平交易等各项制度，制定并完善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等事项的标准和流程，不得向第三方输送利益，不得在不同资产组合之间输送利益。同时，《指南》明确，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组合，通过集中交易、公平交易等制度，确保不同资产组合获得平等的投资、交易机会。

#### 4 国务院公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8月17日，为了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维护网络安全，国务院发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下称《条例》），该《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国家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不得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同时，《条例》要求，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运营者的主要负责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负总责。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 5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

8月20日，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称《个人信息保护法》），该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个人信息保护法》进一步完善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特别是对APP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等信息收集违规行为作出了有针对性的规范。同时，《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纳入敏感个人信息，要求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服务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并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针对近期社会热点，进一步完善了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我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个人信息保护法》全文共八章74条，进一步细化、完善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健全了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体制机制。

 公司业务 Corporate Business

## 1 《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出台

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个人信息保护法》共8章74条，分别为总则、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法律责任、附则。在现行法律的基础上，该法进一步完善了个人信息保护应遵循的原则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边界，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体制机制。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亮点如下：1、确立个人信息保护原则，强调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公开处理规则，保证信息质量，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等。2、规范处理活动保障权益，构建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3、禁止“大数据杀熟”规范自动化决策。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4、严格保护敏感个人信息。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确定为敏感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护，处理敏感个人信息须遵守严格前置条件。5、规范国家机关处理活动。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并且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6、赋予个人充分权利，除知情权、决定权等还特别规定了信息可携带权。7、强化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8、对大型和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区分，赋予大型网络平台特别义务。9、规范个人信息跨境流动。10、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制。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对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管职责作出规定。

## 2 《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

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规定》共16条，内容涵盖侵权责任、合同规则以及诉讼程序等方面。（一）关于适用范围。《规定》第1条对适用范围做了明确规定。首先，《规定》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所引起的相关民事纠纷。其次，信息处理者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或者虽然没有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但是处理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生成的人脸信息，均属于《规定》的适用范围。再次，涉及的责任承担既包括侵权责任，也包括违约责任，受侵害的权益既包括个人信息权益，也包括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等人格权以及财产权。（二）从人格权和侵权责任角度作出规定。《规定》第2条至第9条主要从人格权和侵权责任角度明确了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行为的性质和责任。其中，第2条规定了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行为的认定。第2条和第4条明确，处理自然人的人脸信息，必须征得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的单独同意；对于违反单独同意，或者强迫、变相强迫自然人同意处理其人脸信息的，构成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第5条对民法典第1036条进行细化，明确了处理人脸信息的免责事由；第6条至第9条分别规定了举证责任、多个信息处理者侵权责任的承担、财产损失的范围界定以及人格权侵害禁令的适用等。（三）从合同角度对重点问题予以回应。《规定》第10条至第12条，主要从物业服务、格式条款效力、违约责任承担等角度予以明确规定。第10条明确，针对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的，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第11条规定，针对信息处理者通过采用格式条款与自然人订立合同，要求自然人授予其无期限限制、不可撤销、可任意转授权等处理人脸信息的权利的，自然人依据民法典第497条请求确认格式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第12条对自然人请求信息处理者承担违约责任并删除其人脸信息的情形作了规定。此外，《规定》第13条、第14条，对相关诉讼程序进行细化规定。第15条至第16条，对涉及个人信息的死者人格利益保护、本司法解释的施行日期以及溯及力作出明确规定。



## 竞争与反垄断 Competition & Anti-trust

### 1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1年7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联合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并将于2021年12月1日正式施行。

《办法》的主要目的是提升市场监管执法和消费维权效能，进一步增强监管合力、化解重大风险和推动社会共治，共有总则、奖励条件、奖励标准、奖励程序、监督管理、附则六章。

### 2 第七届金砖国家国际竞争大会将于2021年11月9日至10日召开

2021年8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披露——经国务院批准，第七届金砖国家国际竞争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将于2021年11月9日至1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主题为“开放·竞争·发展”。大会由市场监管总局、四川省人民政府联合承办，成都市人民政府协办。8月1日当天，大会正式进入倒计时100天。

大会邀请世界上有代表性的反垄断机构和国际组织参与，是国际竞争领域唯一由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主导的多边机制性平台，也是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框架下重要的务实活动，在国际竞争领域有广泛影响力。大会由中国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于2009年共同发起，之后每两年在金砖国家轮流举办。截至目前，已连续举办6届。

大会发布了官方标识，主体图形是由五条代表金砖五国国旗颜色的线条勾勒而成的“灯笼”，象征着金砖五国竞争机构团结协作，互利共赢，共同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目前，各项工作正倒排时间、加力提速，努力把大会办成一次倡导竞争、展示成果、贡献智慧、扩大开放、深化合作、促进发展、增进友谊的国际盛会，体现四川特色、中国智慧、金砖合作、全球影响，展现中国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为完善全球经济治理贡献中国力量。

### 3 市场监管总局加强信用监管

2021年8月1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三个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扩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范围，聚焦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市场监管领域，针对市场秩序中固疾顽症，出重拳、下猛药，强化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着力解决群众痛点、治理难点，真正让市场监管长出牙齿，实现“利剑高悬”，促使市场主体存戒惧、知敬畏、守规矩，提升守法诚信经营意识和水平。

新修订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和新制定的《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共同推动解决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较长、信用修复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通过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缩短信息公示期限，规范信用修复程序等，鼓励违法失信当事人重塑信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构建放管结合、宽严相济、进退有序的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新格局。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三个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公布施行，对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 4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发布十宗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2021年8月9日，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发布了十宗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涵盖了商业秘密、恶意投诉、傍名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此次发布，一方面统一了深圳法院在反不正当竞争案件中的裁判标准，另一方面为企业合规经营提供更加明确的规范与指引，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力。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梅奥医药教育及研究基金会及梅奥诊所诉深圳梅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晋江力绿食品有限公司与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擅自使用有一定影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深圳市海豚汇沣贸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吸无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星瀚鑫云科技有限公司、刘某瀚、焦某、王某玲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深圳朝东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诉曹某、深圳市热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安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诉厦门超人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商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深圳恒实琥珀珠宝有限公司诉郭某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路金所控股股份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烟台通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烟台通六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力普森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广东新功电器有限公司诉深圳新功之星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平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5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1年8月17日，市场监管总局就《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其中提出，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流量劫持、干扰、恶意不兼容等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限流、屏蔽、商品下架等方式，减少其他经营者之间的交易机会，实施“二选一”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非法抓取、使用其他经营者的数据，并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主要内容或者部分内容构成实质性替代，或者不合理增加其他经营者的运营成本，减损其他经营者用户数据的安全性，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



## 6 最高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1年8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19日。《征求意见稿》共34条。

《征求意见稿》规定，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等有关法律明确列举的行为，当事人主张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等有关法律没有明确列举，但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并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予以认定。当事人仅以利益受到损害为由主张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但不能举证证明损害经营者利益的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商业道德、显著特征、有一定影响的、引人误解的、恶意不兼容等概念作出了定义。

## 7 促进公平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布

2021年8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6章55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登记机关和工作要求。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二是规定登记、备案事项和具体要求。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主体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等，不同组织形态的市场主体还应当分别登记其他相关事项。市场主体的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认缴出资数额等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三是明确登记规范。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登记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撤销其市场主体登记。此外，增强行政处罚的针对性，维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秩序。





## 争议解决 Dispute Resolution

### 1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是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首部指导全国法院开展在线诉讼工作的司法解释，已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规则》共三十九条，内容涵盖了在线诉讼法律效力、基本原则、适用范围、适用条件，以及从起诉立案到宣判执行等主要诉讼环节在线程序规则，为各方诉讼主体参与在线诉讼提供明确的程序指引。《规则》在内容上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的特色和亮点：一是首次确立了在线诉讼的基本原则，二是明确了电子化材料的效力和审核规则，三是确定了区块链存证效力范围和审查标准，四是系统建立了在线庭审规范，五是确认了非同步审理机制效力，六是细化完善了电子送达规则。

### 2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规则》共 10 章 135 条，与原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相比，减少了 1 章，增加 11 条，可归纳如下十则要点及亮点：一是明确了当事人申请监督条件和检察机关受理程序，二是增加了三种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案件类型，三是完善了案件审查、调查核实工作机制，四是完善了对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的监督程序，五是完善了检察机关自我纠错制度，六是扩大了检察机关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的案件范围，七是强调检察机关要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应补齐的材料，八是从三方面进一步完善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机制，九是新增当事人不服生效裁判的两年申请监督期限，十是从三方面着手不断优化生效裁判结果监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将自今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个人信息保护法》作为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其出台解决了个人信息层面法律法规散乱不成体系的问题。此法厘清了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自动化决策、去标识化、匿名化的基本概念，从适用范围、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规则、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各参与主体的职责与权力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了全面规定，建立起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基本制度体系。

### 4 最高法与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总对总”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

2021 年 8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与中国证监会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总对总”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强调坚持依法公正、高效便民、调解自愿这三大原则，强调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证券期货领域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建立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依法及时高效化解证券期货纠纷。《通知》明确了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具体业务流程，要求进一步强化在线音视频调解工作。同时，对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各级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相关会管单位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评估激励体系，建立多层次联合培训机制，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方式解决证券期货纠纷等作出规定。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证监会将共同推动“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全面落地，通过“法院+证券监管部门”，多元化解证券期货纠纷，助力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公布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本院和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广东、四川、重庆、陕西12个省、直辖市的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就完善民事、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完善案件管辖权转移和提级审理机制，完善民事、行政再审申请程序和标准，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等内容开展改革试点。试点期间，试点法院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九十条。试点工作应当遵循有关诉讼法律的基本原则，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坚持依法纠错与维护生效裁判权威相统一，确保司法公正。试点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研究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试点期限为二年，自试点办法印发之日起算。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于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经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将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6章55条，其对在中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作出统一规定，进一步优化登记流程，压缩登记环节，精简申请材料，提升登记便利化程度，降低制度性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对各方面高度关注的登记材料繁杂、“注销难”、虚假登记等问题作出规定。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促进公平竞争提供法治保障。

###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胡宇翔 周蔓仪 李学艳 罗 莎 王若鸿  
罗文慧 李 阳 徐广哲 金 英 蒋中天 魏子越

排版：陈 雨 林玉瑶 沈祖玉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mailto: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1,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20)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1, 2020, 2019)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21, 2020,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http://www.chancebridge.com)